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兴农农〔2022〕19号

关于下达 2021-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第五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粤委办发电〔2021〕60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123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152号）和《关于提前下达兴宁市 2022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第一批）》（兴财农〔2022〕1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 2021-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第五次）下达给各镇（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粮食生产复耕复种补助费用。请各镇严格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

法》（粤财农〔2021〕126号）等相关资金使用要求，明确资金使用内容、范围，规范资金报销程序。

二、此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各镇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如发现有上述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各镇要填写好《专项资金拨款申请书》、《兴宁市申请农口报账制管理专项资金承诺保证书》（由镇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经办人签名，加盖公章）和收据，于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前交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股。

乡村振兴股联系人：袁婷，联系电话：3336826

计划财务股联系人：张浩宇，联系电话：3392101

附件：2022年各镇粮食生产复耕复种补助费用分配表



抄送：才华、国华、勇华、启东、志平、明扬、伟坚同志，市财政局。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印发

附件：

2022年各镇粮食生产复耕复种补助费用分配表

镇（街）	2022年粮食种植任务（亩）	连片大于15亩图斑撂荒耕地面积（亩）	每亩复耕费（元）	小计（万元）
合计	609365	66654	400	2666.16
罗浮	52779	2453	400	98.12
罗岗	40646	4891	400	195.64
大坪	56967	5734	400	229.36
叶塘	67944	9501	400	380.04
新陂	24350	1623	400	64.92
刁坊	30721	5286	400	211.44
黄槐	12695	1219	400	48.76
黄陂	24196	1530	400	61.2
合水	17392	1187	400	47.48
龙田	30265	3025	400	121
石马	21616	2171	400	86.84
宁中	26293	1651	400	66.04
永和	32491	3134	400	125.36
径南	26147	1835	400	73.4
坭陂	60097	7068	400	282.72
新圩	36457	7146	400	285.84
水口	48309	7200	400	288

注：1. 上述资金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123号）文件8500万元中下达1844.16万元，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涉农统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152号）文件18700万元中下达822万元。2. 按照相关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规定，请你们认真填报资金项目，于2022年4月8日前将《兴宁市_____镇（街）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项目申报表》报送市委农办。